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許凱智

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

01 附件：

- 02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0元【暫依聲請人陳  
03 報之債權人6人，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，合計7人，暫以每人  
04 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。計算式：7人×10份×51元－已繳交聲  
05 請費1,000元＝2,570元】；該筆費用係預繳，如有剩餘則退  
06 還予聲請人。
- 07 二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  
08 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  
09 其債務。故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其如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 
10 不能清償之虞？並提出證據證明之（應併說明欠債原因）。
- 11 三、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3條第1、2、6項規定，提出聲  
12 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（若無  
13 債務人亦應具狀陳報無）。
- 14 四、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，如無薪資  
15 單或薪資證明文件，請出具收入切結書（請註明每月平均薪  
16 資為何）。
- 17 五、依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經債權人陳報，  
18 聲請人以名下車牌號碼：0000-00汽車、BMU-7061機車，分  
19 別持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貸款，前  
20 開債務係屬有擔保債務。請聲請人提出系爭汽、機車之行照  
21 並陳報二手市值，暨預估擔保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  
22 數額。
- 23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臺灣省當年度每人每  
24 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？如否，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  
25 要支出情形，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  
26 及必要性，例如統一發票、消費或繳款收據、轉帳存摺內頁  
27 明細、醫療費用收據、房屋租約等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28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  
29 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  
30 等？如有，請敘明每月可請領之金額分別為何？並請提出相  
31 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。

- 01 八、如有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，請說明其有無領取政府補  
02 助？如有，補助項目及每月領取補助金額各為何？並請提出  
03 應受扶養人之最近2年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資料、全國財產  
04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05 九、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於最近5年內（即113年9月11日回溯5年  
06 內）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  
07 易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08 十、請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（即自民國113年  
09 9月11日回溯2年內），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包含不動產、  
10 動產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【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  
11 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  
12 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之情形】，據實向法院陳  
13 報，並附相關證明（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  
14 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；聲請人如有上開以  
15 外之其他財產（如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、現金、汽機車、金  
16 銀飾品、古董、藝術品、虛擬貨幣等）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  
17 提出財產證明（如汽機車行照影本）、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  
18 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- 19 十一、請聲請人提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自111年9月11日起迄今之  
20 交易往來明細（如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）。
- 21 十二、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地址：臺北  
22 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）申請查詢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  
23 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  
24 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25 十三、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  
26 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  
27 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且其上如有「有效人壽保險契  
28 約」，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該等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  
29 準備金、解約金」之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一併陳  
30 報本院。

